

112 年臺南市議長盃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，推廣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優質的假日休閒生活，讓球員從籃球競賽中學得運動技巧及培養團隊精神，奠定青少年反毒知識，並培養樂觀向上、積極進取的生活態度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台南市太子國民中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議員王宣貿服務處、新營區公所、太子宮管理委員會、瀚儀中醫診所、高麗莊參藥行、翔任企業有限公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2 月 3 日【星期日】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風雨籃球場(新營區秦漢街 118 號)。

八、參賽組別暨資格：

(一)社男組 (24 隊)：公開報名。須備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（須貼相片）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大專公教組 (24 隊)：公開報名。須備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（須貼相片）。公教人員須另行提供 6 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或足以證明在職身分之資料（須貼相片），以備查驗。

(三)女子組 (24 隊)：公開報名。須備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（須貼相片），以備查驗。

(四)高男組 (36 隊)：公開報名。須備學生證（蓋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註冊章），以備查驗。

(五)國男組 (36 隊)：公開報名。須備學生證（蓋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註冊章），以備查驗。

(六)國小男生組 (36 隊)：公開報名。須備學生證明（貼相片），或健保卡（須貼相片）以備查驗。

(七)國小女生組 (18 隊)：公開報名。須備學生證明（貼相片），或健保卡（須貼相片）以備查驗。

九、報名暨繳費方式：

(一)每隊報名 3 人。報名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截止。

(二)本活動採請上 beclass 網站 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748cc1637b2ae4f3c2d> 報名。

活動問題洽詢：盧練剛-0932911182。

(三)比賽當天可以更改換 1 名球員，請於當天報到時完成球員資料更改。

(四)活動相關訊息請搜尋臺南市太子國中網頁 (<https://www.ttjh.edu.tw>)

十、獎勵：除了 3 對 3 鬥牛賽，會安排開幕典禮後舉辦罰球大賽，另行頒發獎品。

各組冠軍：獎牌 3 面 背包 3 個 橄欖油 3 瓶 運動襪 3 雙

亞軍：獎牌 3 面 運動毛巾 3 個 運動襪 3 雙

季軍：獎牌 3 面 保溫瓶 3 個 運動襪 3 雙

殿軍：獎牌 3 面 環保杯 3 個 運動襪 3 雙

十一、規則：

(一)本比賽預賽採取 8 分鐘 11 分制，前七分鐘不停錶，最後一分鐘依規則停開錶。

(二)本比賽決賽採取 10 分鐘 13 分制，前九分鐘不停錶，最後一分鐘依規則停開錶。

(三)比賽規則如後所列。

(四)如有跨隊參賽，經舉發查證屬實後，本隊及跨隊隊伍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球員於 112 年 12 月 3 日，上午 07：40 於新營區風雨籃球場報到

(二)開幕典禮定於 08：30 在新營區風雨籃球場舉行，請所有球員務必參加。

(三)對球員資格有異議，需於賽前向裁判提出檢查資格之要求，開賽後不予受理。

大會保有隨時查驗的權利。

(四)參賽球員請攜帶證件以備查證。（詳閱競賽規程第七條）

(五)如因天候等其他因素無法比賽，將在臺南市太子國中網頁上公告最新訊息（不個別通知）。

(六)各組不足 12 隊取消該組賽制。

十三、比賽當天大會投保場地意外險並提供基本醫療用品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112 年臺南市議長盃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比賽時間預賽為 8 分鐘 11 分制，決賽為 10 分鐘 13 分制。
- 二、比賽時都不停錶，除暫停及最後一分鐘（依規則停開錶）。
- 三、每隊可報名 3 位球員。
- 四、先得 11 分或 13 分為勝隊。
- 五、開始比賽由雙方猜拳決定發球權；轉換進攻時，需雙腳回到三分線外，始可開始進攻。
- 六、若比賽時間結束兩隊皆未達到 11 分或 13 分則以分數高的為勝隊。
- 七、若比賽時間結束兩隊平手則各派三人罰球進球數多的為勝隊。
- 八、若時間尚未終了，其中一隊先得 11 分或 13 分則比賽結束。
- 九、比賽期間每隊可叫一次暫停，暫停時間為一分鐘。
- 十、若 A 隊得分則換 B 隊到三分線外發球。
- 十一、每次違例或犯規必須到三分線外將球發出。
- 十二、個人犯規次數達 3 次就取消本場比賽資格。
- 十三、團隊犯規達 4 次時，每次犯規就必須罰兩球。
- 十四、罰球時不用站位。
- 十五、罰 2 球時，2 球都進得 2 分、2 球進 1 得球權、2 球不進對方球。
- 十六、罰 1 球時，球進得球權、球不進對方球。
- 十七、進攻時間 14 秒。
- 十八、國小組在三分線外投籃，球進算三分；投籃時對方犯規球進有加罰。
- 十九、比賽結束，裁判簽名後，勝隊將紀錄表送至大會競賽組。